彰化縣長安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彈性學習時間(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)							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		考試評量調整											巡迴服務	其他服務										特推會審查結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合作教學	國語文(融學習策略)		數學		小計	特殊需求領域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其他類課程	小計	總計	物理	職能	語言	獨立考場	延長時間	報讀服務	答案卡謄錄	口頭回答	電腦作答	放大或點字	其他	不分類	教育及運動輔具	適性教材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助理人員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課後照顧	復健服務	家庭支持服務	適應體育	校園無障礙環境	其他	通過	再修正
								抽	外	抽	外		社會技巧	學習策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甲	何O曄	不分類巡迴班	學障(正式)		I	V			1		1	2		融入國、數				0	2											✔										✔	
六甲	劉O妘	不分類巡迴班	智障(正式)		I	V			1		2	3		融入國、數				0	3											✔										✔	
五甲	詹O蘋	不分類巡迴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輕度	I、II	V		2		2		4	融入國	融入數				0	4		✔				✔					✔										✔	
五甲	廖O翔	不分類巡迴班	智障(正式)		I、II	V		2		2		4	融入國	融入數				0	4			✔			✔					✔										✔	
三甲	蔡O漢	不分類巡迴班	學障(正式)		I	V			2		2	4		融入國、數				0	4						✔					✔										✔	
三甲	何O辰	不分類巡迴班	學障(正式)		I	V			2		2	4		融入國、數				0	4						✔					✔										✔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認知課程需求、Ⅱ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